

广发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可转债债券C）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年12月22日

送出日期：2020年12月25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广发可转债债券	基金代码	006482
下属基金简称	广发可转债债券C	下属基金代码	006483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11-02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吴敌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04-30
		证券从业日期	2015-04-07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基金合同自动终止。若届时法律法规或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证监会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注：本基金自2020年11月13日起增设E类份额。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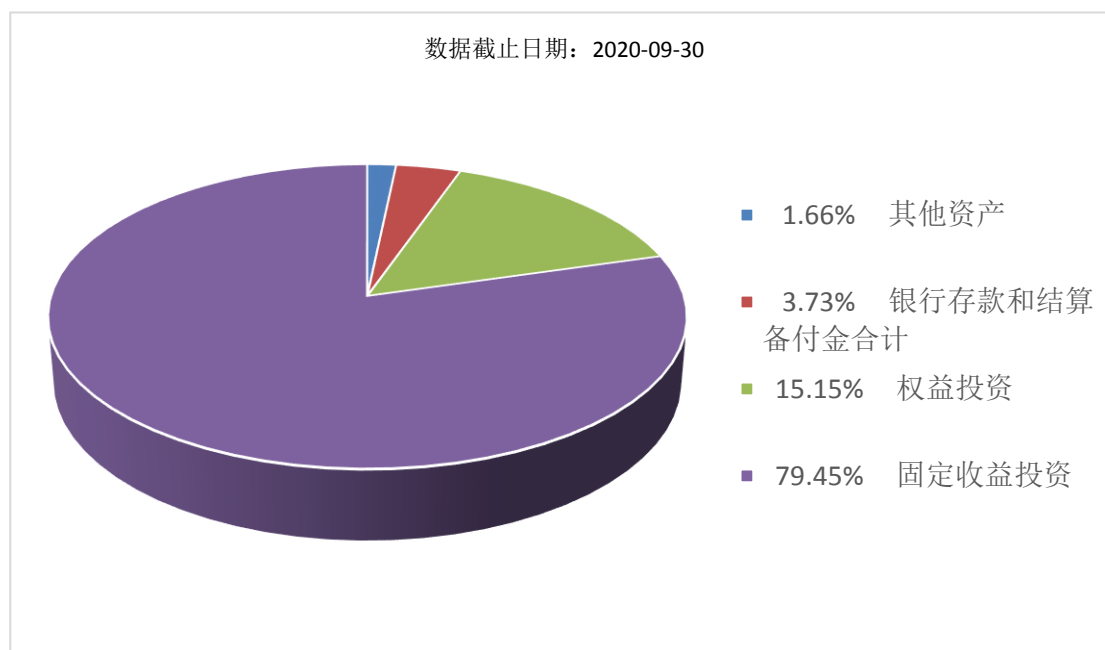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以可转换债券为主要投资标的，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以期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包括超短期融资券）以及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权证、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股票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对投资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做出相应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具体包括：1、债券投资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3、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类资产，在有效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以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券为主要投资标的，力求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券，在债券型基金中属于风险水平相对较高的投资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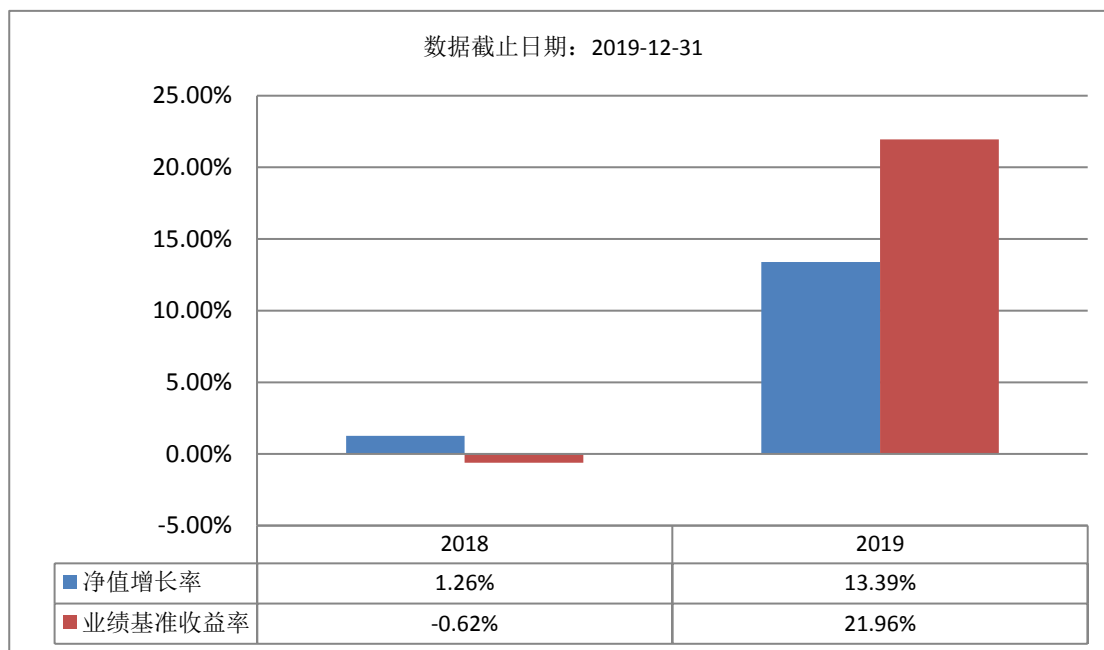
注：详见《广发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中“基金的投资”。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1、本基金份额成立当年（2018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自然年度折算。
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	-	本基金C类份额无申购费
赎回费	N < 30 日	2.00%	
	30 日 ≤ N < 180 日	1.50%	
	180 日 ≤ N < 365 日	1.00%	
	N ≥ 1 年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80%
托管费	0.20%
销售服务费	0.40%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事务所费、律师费、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等费用，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券，需要承担可转换债券市场的流动性风险、债券价格受所对应股票价格波动影响而波动的风险以及在转股期或换股期不能转股或换股的风险等。

（2）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

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

（3）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但仍或面临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市场利率波动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人民币，基金合同自动终止。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证监会规定执行。

（5）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风险

（6）投资权证的风险

2、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

3、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4、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

5、开放式基金所共有的管理风险、职业道德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性风险、投资管理风险等。

6、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等。

如投资者对基金合同有争议的，争议解决处理方式详见基金合同“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部分或相关章节。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广发基金官方网站 [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 020-83936999]

- （1）《广发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广发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广发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5）基金份额净值
- （6）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7）其他重要资料